附件6

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峰前村巡察情况

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，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峰前村开展了巡察，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，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

**（一）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方面**

**1.关于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不够有效的问题。**

**（1）整改进展情况：**未完成。目前店面42.55平方米已出租，车库及储藏间已优化出租方案，同时通过新平台开展出租宣传5次，进一步提升车库及储藏间招租的知晓面。

**2.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够彻底的问题。**

**（2）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依据河长制工作要求，加派人员对沿溪路大溪河面的巡查力度，并已安排保洁力量，共组织开展对峰前沿溪路大溪河面漂浮垃圾进行集中整治4次，并根据潮水情况做好定期清理工作。已于2024年4月底完成整改。

**（二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**

**1.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。**

**（3）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已从财务档案柜中找到采购申请单，并补录至会计账目中，确保所有报销凭证齐全、合规。二是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财经制度，明确报销流程和所需凭证，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。同时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财务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（4）针对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组织村“两委”深入学习财务制度，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奖励金5000元已退回村财账户。

**（5）针对个人欠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未完成。经核查，个人借款主要包括安置地排污管道建设工程款、旧村部装修工程款、安置地土方整平工程款等。现我村已督促原项目负责人尽快提交项目材料进行核销。

**（6）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2020年12月报账的空调、电脑前期购买均由泉港区道安办负责（为峰前小学交通示范点），款项经财政局拨付给后龙镇人民政府，后经峰前村委会账号支付给供应商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泉港区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改〔2019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账目，已将上述未列入的资产补录至会计账目的固定资产科目。

**2.关于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（7）针对自建项目、大额采购未经询价比价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经核查，2022年5月新村部装修项目已有三家询价比价，现已装订至会计账内。2020年10月报销垃圾清运2.272万元为当年度多次多区域垃圾清运工作费用（单笔不超过5000），财务报账时为方便转账及记账，对其进行合并报支，故未进行三家询价比价。三是巡察后，我村严格按照《泉港区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改〔2019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规范自建项目、采购询价比价流程，严格审核相关报账材料。同时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相关项目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（8）针对签订合同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相关业务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。二是巡察后，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宣传广告的尺寸、材质、颜色等具体规格，确保合同内容全面、准确、无遗漏，做好合同内容把关工作。

**（三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**

**1.关于党建基础较为薄弱的问题**

**（9）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。二是严格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党费业务，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相关工作。

**（10）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严谨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已安排专人负责党员发展工作，并邀请党建办公室组织岗人员到村指导梳理党员发展流程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明确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、操作方法和责任分工，确保党员发展材料完整准确。

**（11）针对“三会一课”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。二是进一步坚持和规范基层党组织相关制度，召开组织工作会，对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进行重新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。2024年，我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“三会一课”。

**（12）针对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村已安排专人负责党建工作，并召开组织工作学习会，对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进行重新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。2024年，我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12个月份党日活动。同时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2.关于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（13）针对存在应议未议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一是组织村财务人员学习《泉港区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改〔2019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并按规定严格审核相关工程原始凭证，确保资金拨付规范有序。二是专人负责资金拨付议题收集与审核，并按照村集体大额资金拨付议事规则，确保所有事项都能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的充分审议与决策。同时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批评教育。

**（14）针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整改进展情况：**已完成。巡察后，我村即知即改，加强村干部会议记录能力培训，由专人负责规范记录，做到明确具体。同时由峰前村挂钩领导对峰前村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。

二、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

根据巡察反馈意见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截至目前，针对巡察反馈问题，给予批评教育4人，提醒谈话2人。

三、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

**（一）关于村集体资产盘活利用不够有效事项。**

**未完成整改原因：**在购买时，未能充分调研市场需求和潜在租户群体，导致所购房产的市场定位与周边实际需求存在偏差，难以吸引合适的租户。同时受经济下行影响，商业活动减少，进一步加剧了店面和储藏间出租的困难。

**下一步整改措施：**一是加强营销推广。加大广告投放力度，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提高知名度。同时，优化租赁条件，如降低租金、延长免租期等，吸引潜在租户。二是拓展租赁渠道。与房产中介、租赁公司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拓宽租赁渠道，提高房产出租效率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31日前。

**（二）关于个人欠款长期未清理事项。**

**未完成整改原因：**1.因历史久远，部分当事人已离世，导致个人欠款长期未能得到清理；2.村集体先行垫付社会抚养费，但群众对此持拒绝缴纳的态度；3.涉及工程借款，工程已竣工，但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必要的票据以完成核销流程；4.村干部因公务需借款，但未能及时提交合理有效票据进行核销。部分村干部已经离世，部分因年迈无法清晰回忆并说明款项的具体用途。

**下一步整改措施：**全面梳理相关情况，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催缴计划，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，不流于形式。同时，遵循《泉港区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改〔2019〕5号）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积极加强村集体债权的追收工作，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12月31日前。